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3號

原告 鍾秀芝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佰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克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587元【資遣費13,083元+積欠工資74,000元+加班費75,145元+提繳勞工退休金6,359元=168,58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77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18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590元（1,770元-1,180元+3,000元=3,590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